

# 見證——梁棣坤姊妹

3/23/2008

## 信主前

我自幼就讀於一間天主教學校，對於耶穌基督這個名字不感到陌生；嬰孩時候已於一間天主教聖堂洗禮，但我對耶穌的認識只不過是頭腦上，我和祂不但沒有親密關係，而且亦沒有視祂為我王。我以前沒有安全感，每當我恐懼或不快樂時，不但不懂得親近神，反而去求問相士。我看聖經時，也不明白當中教訓。當我有事要祈求神時，如果祂沒有照我意思答應我，我便忿怒，並且離開祂。

## 信主過程

一直到了 92 年，我跟了一位基督徒同屋到了一間浸信會。每個星期日聽到牧師講道時我也哭，因為我會思想我很多的罪，我是一個罪人！主耶穌憐憫我，帶領我這個浪子回頭，吸引我再次尋找祂。我開始返教會及上主日學，主日學導師給我解釋說：雖然我是一個罪人，但只要我願意悔改，並接受耶穌為我的主，我便成為神的女兒，死後有永生的盼望。因為聖經約翰福音 3 章:16 - 17 節說：「神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祂的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，因為神差祂的兒子降世，不是要定世人的罪，乃是要世人因祂得救。」所以我當晚決定要將我的生命交給主。

## 信主後

我信了主後，仍然是一個屬於世界的基督徒。我還沒有視主為我的主人，因為我很多時也做我自己喜歡做的東西，我便是自己的主人；但另一方面，聖靈便提醒我所做的事是錯的，是神不喜歡的。我的心裏面，好像是一個戰場，將我裏面撕開兩邊，正如聖經羅馬書說：「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。」

感謝主，後來祂用加拉太書 2:20 教了我一句過得勝生活的秘訣：「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，而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，是因為信神的兒子而活，祂是愛我，為我捨己。」我現在一直都在祈禱，求主耶穌幫助我活得更像祂，討祂的喜悅，並幫助我所作的事都能榮耀祂。

回想過去的兩三年，雖然還未走進死蔭的幽谷，但也充滿試鍊，我親眼看到慈愛天父怎樣帶我走過那崎嶇的路，祂的杖，祂的杆都安慰我，祂因此堅立了我。我在困難的時候，再不需求問相士，因為我知我的主仍然活著，祂是掌管我生命的神。

當我思想我過去的生命，就好像耶和華叫耶利米去到窯匠的家，正見窯匠用泥做的器皿，但在手裏做壞了，他又用這些泥另做別的器皿。感謝恩主沒有拋棄我這泥，因為祂繼續雕塑我。腓立比書 2:13「因為你們立志行事，都是神在你們心裏運行，為要成就祂的美意」阿門！